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77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科级干部队伍，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农业大学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科级干部队伍，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设置科级岗位的专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干部。

第三条 科级干部的聘任，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科级干部任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 热爱党的高等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较强，工作实绩突出。

(三) 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理论知识、技能和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条 聘任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管理岗位人员聘任科级正职，需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满1年；

2.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满2年，且担任科级副职满1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满5年，且担任科级副职满1年。

(三) 管理岗位人员聘任科级副职，需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满6个月；

2. 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满1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满4年。

(四)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工勤岗位人员转聘管理岗位科级职务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需到校工作满3年、工勤岗位人员需到校工作满5年。

(五) 取得专业学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在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年限的基础上减少1年。

(六) 具有学历未取得学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在具有相应学历并取得学位后从事管理工作年限的基础上增加1年。

(七) 校外调进人员须在我校工作满1年后方可聘任科级职务。

(八) 聘期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

(九)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十) 满足岗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三章 聘任工作程序

第七条 科级干部的聘任，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工作方案**。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启动科级干部聘任申请，经单位集体讨论研究形成工作方案（包括聘任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二) **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在全校范围内发布公告，公布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组织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三) **组织选拔**。组建聘任工作小组。集中换届时，由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集体讨论提出拟聘人选；任期届中，由党委组织部组织，采取笔试、答辩等方式选拔。

(四) **确定拟任人选**。聘任工作小组根据应聘人员政治素质和综合表现等情况，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五) **任前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不影响任职的，由党委组织部发文任命。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八条 实行科级干部聘任制度，每届聘期3年。

第九条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制度。连续在同一单位同一岗位上任职满10年的，原则上应进行岗位交流，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十条 科级干部换届时，距离退休不满一个聘期的人员，不再聘任到科级岗位，接受原单位管理和考核，保留其原聘科级岗位待遇，并计算任职年限至退休。

第十一条 科级干部在单位内部进行岗位交流的，经单位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须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发文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聘任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因个人原因，脱产学习进修或出国（境）超过一年的；
- （五）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称职的；
- （六）能力与水平无法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七）学校认为应予免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四条 加强对科级干部的培养，通过培训、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等方式，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组织部负责，纳入学校干部培训计划，会同各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科级干部的考核结合学校年终考核进行，由各单位具体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奖惩、晋升、续聘、免职的依据。

第十六条 加强科级干部聘任工作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